

臺南市10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藝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藝術與人文領域宣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10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105年度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一)精進本市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及非專長教師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認識，瞭解藝術與人文課綱與素養指標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

(二)協助本市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藝文非專長教師，增加專業智能，規劃課程設計，提升教學技巧。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藝文領域輔導團

六、實施日期、地點和內容：

(一)國小場：(錄取150名)

日期：105年11月23日(三)下午13：30~16：30

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研習內容：

時間	內容	授課教師	備註
13：20~13：30	報到	藝文輔導團	
13：30~13：40	長官致詞	召集校長	
13：40~14：30	十二年國教課綱與九年一貫課綱藝術領域不同之分析	中央輔導團 邱敏芳老師	
14：30~15：20	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指標內容		
15：20~16：30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課程轉化案例分享		

(二)國中組場次：(錄取80名)

時間：105年12月30日(五)下午13：30~16：30

地點：臺南市沙崙國中視聽教室

內容：

時間	內容	授課教師	備註
13：20~13：30	報到	藝文輔導團	
13：30~13：40	長官致詞	召集校長	
13：40~14：30	十二年國教課綱與九年一貫課綱藝術領域不同之分析	中央輔導團 邱敏芳老師	
14：30~15：20	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指標內容		
15：20~16：30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課程轉化案例分享		

七、參加對象：

(一)本市各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二)本市各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樂）非專長授課教師。

(三)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的國小教師。

八、報名時間：請逕至臺南市教網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研習代號：192927、192928號。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加之教師，每場次各3小時研習時數

十、講師介紹：

邱敏芳老師

（一）現任臺北市立實踐國中教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學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國美術史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教育博士。

（三）曾任臺北市立古亭國中美術班教師13年兼組長4年；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教師兼教育部普通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1年；臺北市立實踐國中輔導主任2年及視覺藝術科教師4年，教學年資20年。

（四）經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

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工作小組委員

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建置藝術與人文領域諮詢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

教育部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美感教育種子教師暨教育部美感教育主題講座講師

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美術科審查委員

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科用書審定委員

（五）獲國立歷史博物館第四屆林玉山先生美術研究獎。

十一、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